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晋市环发〔2023〕89号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3年8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 扣缴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市水防办《关于修订〈晋城市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晋市水防办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2023年8月份全市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，现将我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予以通报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继续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附件：2023年8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



(此件公开)

2023 年 8 月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统计表

县（市、区）	扣缴（万元）
城 区	0
泽州县	0
高平市	0
阳城县	0
陵川县	0
沁水县	0
开发区	0
合 计	0

